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 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 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